##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第19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S-FHB(FE)01</u>	S145	何秀蘭	139	不適用
<u>S-FHB(FE)02</u>	S147	黄毓民	49	不適用
<u>S-FHB(FE)03</u>	S143	黄毓民	49	(2)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u>S-FHB(FE)04</u>	S148	黄毓民	49	不適用
<u>S-FHB(FE)05</u>	S053	王國興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S-FHB(FE)01

問題編號

S14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爲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 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 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u>問人</u>: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及其轄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政府化驗所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進行公務考察及與內地和外地官員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所涉開支,以及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所載的活動通常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層首長級人員、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率領進行,內容主要包括工作會議、考察訪問、交流計劃、官方簽署儀式和國際會議。這些活動的基本目標是加強與外地和內地對等機構的合作,並就食物及衞生局政策範疇下各個課題交換專家意見。現把考察活動例子和主要目標載於下表:

政 策 局 / 部門	活動例子	活動的政策目標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ul> <li>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制定。</li> <li>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的事宜,並向該局簡介《食物草案》;</li> <li>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中歐食品安合作論壇;</li> <li>出席在日本新潟舉行的首屆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部長會議。</li> </ul>	<ul><li>掌握食物安全事宜的最新發展,並就此交換意見;</li><li>在食物安全方面促進國際及區域合作。</li></ul>
漁護署	<ul> <li>與負責衞生、動植物檢疫及 食物安全管制事務的內地對 等機構舉行會議;</li> <li>到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實驗 室和動物衞生中心進行考察 訪問;</li> <li>出席在美國舉行的國際禽流 感研討會。</li> </ul>	<ul> <li>掌握水生/有機養魚場的最新發展;</li> <li>利便漁護署與內地和外地對等機構就以下課題交流運作經驗:中華白海豚保育、動物衞生及植物檢疫和食物安全管制等;</li> <li>在控制禽流感、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病方面加強國際及區域交流和合作。</li> </ul>
食環署	<ul><li>出席在阿布扎比舉行的國際 食品安全當局網絡全球會 議;</li><li>出席在北京舉行的食物中殘 餘除害劑專家小組會議。</li></ul>	- 掌握食環署政策範疇下各個課題的 最新發展,例如環境衞生、蟲鼠監 察和防治、街市規劃和管理、焚化、 火化及骨灰龕設施等。
政府化驗 所	<ul><li>與來自內地、澳門、國際組織和區域專責機構的對等人員舉行會議;</li><li>出席各個大會和國際研討會。</li></ul>	<ul> <li>掌握測試和度量衡的最新科學發展,並就此交換意見;</li> <li>加強與外地和內地對等機構的合作,並就政府化驗所科學事務範疇下各個課題交換專家意見;</li> <li>確保化學和生物分析計量及標準與其他國家/經濟體系協調。</li> </ul>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31.3.2011

#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及轄下各部門進行公務考察 及與內地和外地機關交流和舉行會議的摘要

	活動	2009-10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 度 預算 (百萬元)
食物	及衞生局(食物科)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北京、東莞、廣 州、吉林、番禺、上海、深圳、陽 江、珠海等)	0.185	0.256	0.200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廣東省、 深圳等)	0.019	0.016	0.018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澳洲、法國、德 國、以色列、日本、澳門、菲律賓、 新加坡、瑞士、英國、美國等)	1.042	1.028	1.100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以色列、新加坡、台灣、美國等)	0.010	0.006	0.008
漁農	自然護理署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北京、廣州、杭 州、哈爾濱、上海、深圳、四川、 武漢、珠海等)	0.731	0.390	0.560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深圳、廣東省等)	0.017	0.007	0.012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澳洲、巴西、加拿 大、多哈、美國、印度、日本、韓 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等)	1.686	2.125	1.900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新加坡及 台灣)	_	0.004	0.002

	活動	2009-10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 度 預算 (百萬元)
食物	7環境衞生署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北京、東莞、恩 平、廣州、海南、南京、上海、深 圳、韶關、順德、西安、新會、陽 江、張江、增城、珠海等)	0.579	0.814	2.000* (* 預計在 2011-12年 度,到內地及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廣東省、 深圳等)	0.009	0.005	外地作公務 考察,以及在 香港與內地 及外地官員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阿布扎比、澳洲、 比利時、巴西、文萊、加拿大、捷 克、法國、德國、日本、荷蘭、菲 律賓、瑞士、台灣、泰國、英國、 美國、澳門等)	1.151	1.173	舉行會議的 整體開支與 2010-11年度 的開支水平 相若)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舉行會議(包括英國、澳門等)	0.007	0.016	
政府	<b>f化驗所</b> (屬食物政策範疇)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北京、上海、深 圳、河南、廣州、珠海等)	0.166	0.128	0.125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機關交 流、酬酢及舉行會議	_	_	_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 及出席會議(包括巴西、吉隆坡、倫 敦、澳門、馬卡提市、墨爾本、芭 堤雅、新加坡、瑞典等)	0.217	0.195	0.246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機關交 流、酬酢及舉行會議	_	_	_

答覆編號

S-FHB(FE)02

問題編號

S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u>分目</u>: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衞生督察跟進食肆衞生的人手問題,請當局告知: 3

- (a) 在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衞生的個案總數中,衞生督察會抵達現場視察的個案佔百分之幾?
- (b) 由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衞生問題,到衞生督察抵達現場,平均時間爲多少?
- (c) 請當局以 5 分鐘爲間距的方式(0-5 分鐘、6-10 分鐘、11-15 分鐘等),列出由 市民致電投訴食肆衞生問題到衞生督察抵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的個案數字及 所佔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d) 有報道指,當局曾以「人手不足」、「避免與食肆發生爭執」爲理由,拒絕 派衞生督察到場視察。請問依當局的工作指引,是否能以上述兩項說法拒絕 派衞生督察到場視察?
- (e) 有報道指,當局曾以「人手不足」爲理由,着市民先行帶有問題食物(例如 含有異物的食品)離開,再安排時間處理。請問當局,向市民發出這種指示, 是否合乎當局的工作指引?
- (f) 如(d)及(e)的答案爲否,當局如何杜絕工作人員不依工作指引行事的情況?
- (g) 依當局的評估, 衞生督察是否存在人手不足的情況?請說明評估的方式。
- (h) 就衞生督察跟進食肆衞生的人手安排,2011-2012 年度相關的財政預算爲何?

請當局逐點回答。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衞生督察會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衞生問題的投訴(包括電話投訴),並須到有關的食肆巡查。
- (b)和(c) 如投訴涉及的衞生問題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威脅(例如食物中毒個案),衞生督察會立即展開調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到有關的食肆巡查。如投訴涉及其他衞生問題(例如廁所不潔、用具不潔、排放油煙等),衞生督察會在6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至於接獲這類電話投訴後衞生督察抵達現場所需的時間,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d)和(e) 根據本署的工作指引,衞生督察須調查所有涉及食肆衞生問題的投訴,且不得拒絕到有關處所巡查。就非辦公時間接獲的食物投訴,如投訴人身處家中,而投訴涉及食物內有外來物質或已死昆蟲、食物標籤欠妥、食物含有非准許防腐劑或生銹罐頭食物,本署會在下一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處理。如投訴人身處售賣有關食物的食肆,衞生督察會告知投訴人,他們會盡快到場。投訴人亦可選擇把有關食物交到本署轄下的指定辦事處,以便跟進。
- (f) 高級衞生督察負責監督衞生督察的工作表現,他們會審閱有關投訴的 調查報告,確保所採取的行動恰當。
- (g) 本署已達到 2010 年服務承諾所訂有關在接獲投訴後於時限內進行調查 的目標。本署的人手足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 (h) 涉及食肆衞生問題的投訴,由 299 名衞生督察負責跟進,這項工作屬於 他們的環境衞生職責範圍。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答覆編號

S-FHB(FE)03

問題編號

S14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 問題:

有關公營骨灰龕設施,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列出所有正在興建及計劃興建的公營 骨灰龕設施的地點、建造開支、工作進度、龕位供應量、預計落成時間以及營運 機構的資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 答覆:

食物環境衞生署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約 41 000 個靈灰龕位的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爲 6.295 億元。工程大致如期進行,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爲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爲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於 2010 年公布 17 幅分別位於 12 個地區可供興建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當局現正就這些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繼續在餘下的 6 個地區物色合適用地。當局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作有關發展。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日期:	31.3.2011

答覆編號

S-FHB(FE)04

問題編號

S14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u>分目</u>: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 7 月申訴專員黎年指,由屋宇署及食環署成立的處理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原意是爲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但因爲聯辦處合約人員頻頻流失,人手不足,以致調查個案長期延誤及乏人跟進,遭市民諸多責難。他批評政府堅持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職員,導致上述問題,可謂「作繭自縛」。

就上述問題,請當局告知:

- (a) 當局有何跟進措施回應申訴專員黎年的批評?
- (b) 人員流失及人手不足的情況有否因當局所採取的跟進措施而改善?請當局 以數字說明。
- (c) 當局的跟進措施對財政的影響爲何?
- (d) 爲何不改以公務員方式招聘上述職位?若作這改變,對財政的影響爲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3

(a)和(b)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繼續推出措施,回應申訴專員的批評。就屋宇署而言,該署調派到聯辦處工作的人員大多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遇有人手不足的情況,該署會從其他組別抽調人手到聯辦處工作,以維持服務水平。至於食物環境衞生署方面,由 2011 年 4 月起,本署會分階段調派 81 名衞生督察到聯辦處工作,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確保聯辦處的工作人手較爲穩定,及應付與日俱增的滲水投訴個案。

此外,當局正就提升香港樓宇安全的整體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會探討滲水投訴的處理方法。這項檢討將會研究政府在處理樓宇滲水方面擔當的角色、可否透過調解機制解決爭議,以及如何善用資源處理滲水問題。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c)和(d) 在 2011-12 年度,本署爲調派公務員到聯辦處工作而需招聘 81 名衞生督察,所需資源會由本署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日期:	31 3 2011

答覆編號

S-FHB(FE)05

問題編號

S05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在新一年度有關對流浪牛絕育計劃的詳情及安排爲何?預計何時可以實施?另方面,安排適當地點放養流浪牛的進展詳情如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自 2010 年年底開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及其他關注動物福利的團體(如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合作,在大嶼山爲流浪牛實施「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管理及控制大嶼山流浪牛數目的增長,以及減少牛隻造成的滋擾,是漁護署爲針對有關問題而實施的多管齊下的策略之一。根據這項計劃,漁護署及協會職員會採取聯合行動,尋找及捕捉流浪牛進行絕育。除非這些牛隻會影響公眾衞生及安全,否則署方會把已絕育的牛隻放回原先尋獲牠們的地點。若署方認爲不宜把牛隻放回同一地點,會安排把牛隻送往其他合適的地點放養。

在 2011-12 年度,漁護署將進一步擴大大嶼山牛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如情況合適,更會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如西貢)。漁護署亦會致力研究其他可行措施,包括物色適當地點安置已絕育的牛隻,務求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危險,又能同時維護牛隻的福利。漁護署會繼續與地區的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並向地區人士匯報這項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簽署:	
姓名:	梁肇輝博士
職銜: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30 3 2011